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96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胡綵麟

　　涂福仁

　　林語彤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與重新提出已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「BRT-5283號車主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5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「BRT-5283號車主」，未載明被告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

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